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非机动车雨棚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NFX-GC-2021-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非机动车雨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46063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南师附中江宁分校非机动车雨棚工程, 主要包括原中学食堂门口增设非机动车雨棚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非机动车雨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非机动车雨棚工程: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即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 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月-2021年6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4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6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7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88号）文件，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整改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南京市建委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1-07-06 17:00到2021-07-13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间：从2021年7月6日17时00分到2021年7月13日17时00分（周末、节假日除外）本标段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17:00前将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报名表（格式自拟，报名表中须列明拟参与项目名称，参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内容）、投标报名费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邮箱主题以单位名称全称+项目名称发送，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电子招标文件发送。投标报名费：每标段400元人民币，报名费无论是否中标，费用不退。方式：银行转账，账号：4563511200014173703（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账户名：王阳春，备注：请注明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07-16 14:00:00

递交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二楼多功能会议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07-16 14:00:0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七、其他

- 1、工期：25天。
- 2、项目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 3、发布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jszbtb.com/>）、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http://www.nsfz.cn/>）
- 4、项目最高限价16.460633万元。
- 5、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1999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三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105149905
电 子 邮 件： 287742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